

台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组编
台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实践

台州市计划生育



村(居)民自治集锦

探索

韩爱军 主编



研究出版社

台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组编
台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实践与探索

台州市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集锦

韩爱军 主编



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践与探索:台州市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集锦
韩爱军主编. —北京: 研究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7-80168-309-0

I. 实...

II. 韩...

III. 计划生育—群众自治—台州市—文集

IV. C924.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89029号

责任编辑: 之 眉

责任校对: 郑 燕

实 践 与 探 索

——台州市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集锦

韩爱军 主编

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1746信箱 邮编:100017)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5.25 字数: 140千字

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168-309-0

定价: 15.00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本书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 任	韩爱军				
副 主 任	王洪涛	丁庆银	叶 青	郑小庆	洪小平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仇可林	王春生	王春花	祁静见	李好毅
	李灵芝	李海静	李素萍	杨仙娥	杨宜兴
	杨均良	杨显正	张田宪	陈良军	陈宰金
	陈寅军	陈铜富	应小静	林忠良	林海华
	林立健	庞志刚	罗宝忠	郑建平	郑晓军
	金 秋	范岩火	周爱华	周 强	洪显相
	徐 勇	高素君	殷银山	章灵斌	黄明志
	蒋冰玉	韩 春	潘阳春	戴云芳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	韩爱军				
副 主 编	洪小平	陈良军	李海静	杨宜兴	
撰 稿 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必定	仇可林	王军华	王春生	王保林
	王 震	卢敏华	孙登平	许周武	吕 滨
	牟镜伊	杨永安	杨均良	忻统求	陈加钱
	陈绍武	陈 鹏	陈满良	吴剑平	应彩琴
	郑仙忠	罗邦恩	罗宝忠	罗昌禹	柳崇顺
	范镜非	娄小虎	俞少华	胡再雷	钱伟峰
	聂美莲	韩 春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会长杨魁孚到三门县珠岙村考察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台州市计划生育协会会长朱贤良、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韩爱军陪同考察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刘汉彬到温岭市温峤镇中街村调研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



中国人口学会常务副会长田雪原和台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韩爱军探讨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



浙江省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严掌法到路桥区调研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



台州市委副书记陈聪道到天台县三合镇调研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



台州市政府副市长金长征到黄岩区茅畲乡调研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



浙江省计划生育协会秘书长薛维江、副秘书长王丽萍到温岭市城西街道王府基村调研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



台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韩爱军到椒江区海门街道枫山村调研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



台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王洪涛参加三门县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现场会，并作重要讲话



路桥区新桥镇前七份村组织会员小组长和部分会员学习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有关内容



三门县六敖镇永丰村在开展村(居)民自治活动中,组织发动群众签订计划生育合同



温岭市松门镇松建村召开计划生育民主恳谈会

序

开展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农民群众计划生育合法权益的具体体现，是坚持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改革，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和发展“三为主”，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的重要内容和基础。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是整个农村村（居）民自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项工作的开展，标志着农村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继“乡为主”、“村为主”之后，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台州市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经历了萌芽探索、高速发展和提高完善三个阶段。早在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我市路桥、三门等地方开展了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建立了以村级为主体的经常性工作机制，从而在全市揭开了推行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的“序幕”。经过“九五”时期的逐步发展，进入“十五”时期后，以市委办、市府办下发的《台州市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实施意见》（台市委办[2002]36号）为标志，台州市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经过这一阶段的广泛实践，台州市人口计生委探索建立了“四有一落实”，全面建立“一制三化”的村（居）民自治运行机制。“四有一落实”，即有领导组织、有自治网络、有自治途径、有自治制度，落实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一制三化”，即建立村（居）民自治运行机制，实现村（居）民自治

法制化、村级工作规范化、民主监督程序化的村（居）民自治运行机制，逐步走出了富有台州特色的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新路子。这一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标志着我市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进入了完善提高阶段。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经过几年的发展，台州市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发展迅猛，成果辉煌，到2006年，全市95.6%行政村（居）开展了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其中60.7%行政村（居）达到了合格村标准，并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村（居）民自治工作经验。收录在这里的33篇文章，是各地经验的集锦，是海中拾贝。我们把这些文章结集出版，旨在通过典型的示范幅射作用，推动村（居）民自治工作迈向一个新水平。新的历史时期，台州市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处于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新机制，进一步稳定低生育水平，已成为我们的历史使命，我们相信，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必将在稳定低生育水平上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是为序。

韩爱军

2007年5月

目录

- 开拓创新 提升水平 不断深化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 / 台州市人民政府 (1)
- 深化村民自治 实现五大转型 稳步推进计划生育工作上水平 / 中共三门县委 三门县人民政府 (12)
- 发挥五大优势 履行“五动”职责 努力完成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的各项任务 / 温岭市计划生育协会 (24)
- 扎实推进计划生育村民自治 努力实现工作重心下移目标 / 玉环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9)
- 健全工作机制 深化村民自治 全面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 三门县六敖镇党委政府 (39)
- 充分发挥特聘服务员队伍作用 推进计生村民自治工作上水平 / 路桥区新桥镇党委政府 (48)
- 变“治民”为“民治” / 仙居县安洲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 (54)
- 给受罚者一个申辩机会 / 玉环县珠港镇大麦屿开发区 (61)
- 积极参与 开拓创新 努力实现计划生育村民自治 / 椒江区葭芷街道东山头村计生协会 (66)
- 转变 在悄悄地发生 / 黄岩区西城街道新堂村 (69)
- 发挥计生协会作用 推进计生村民自治 / 路桥区路桥街道良一村 (72)
- 落实四有求四真 拉直问号变叹号 / 临海市大田街道上街头村 (76)
- 民情恳谈 民众议政 “阳光决策”深得人心 / 温岭市温峤镇中街村 (79)
- 以建设小康示范村为契机 探索计生工作新路 提高计生工作水

- 平 / 仙居县安洲街道市桥村 (82)
- 千群合力抓计生 村民自治喜开花 / 天台县街头镇田芯村 (86)
 - 推进村民自治 做好新时期计生工作 / 三门县六敖镇永丰村 (90)
 - 充分发挥小组长“五员”作用 不断推进计生村民自治工作 / 玉环县干江镇干江村 (96)
 - 推行计生村民自治 提高计生工作水平 / 椒江区海门街道沙田村 (104)
 - 王西有个人口分校教育“网” / 黄岩区东城街道王西村 (108)
 - 积极探索 大胆实践 稳步推进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 / 路桥区金清镇腰塘村 (112)
 - 让群众真正做主人 / 临海市大洋街道绿化村 (116)
 - 从穷村庄到小康示范村 / 温岭市城西街道王府基村 (120)
 - 落实责任 创新机制 以人为本
着力开创计划生育自治新格局 / 仙居县南峰街道坦树村 (124)
 - 千亩茶园帮农民致富 “五用”举措促计生自治 / 天台县雷峰乡状塘村 (128)
 - 加强制度建设 推行村民自治 / 三门县海游镇城东村 (132)
 - 以人为本三贴近 本地外来两相同 / 玉环县楚门镇山北村 (134)
 - 发展协会作用 抓好流动人口管理 不断提高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水平 / 椒江区三甲街道沿海村计生协会 (137)
 - 落实责任 规范服务 科学管理 / 黄岩区院桥镇前庄居 (141)
 - 管理 教育 服务三位一体 / 临海市杜桥镇前王村 (144)
 - 看“富村”如何抓计划生育工作 / 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桥村 (148)
 - 协会带头 项目推动 制度保证 / 天台县龙溪乡黄水村 (152)
 - 以建设小康示范村为契机 扎实推进计生村民自治工作 / 温岭市松门镇松建村 (157)
 - 计生文艺搭戏台 婚育新风舞起来 / 天台县石梁镇桐天村 (161)

开拓创新 提升水平 不断深化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

台州市人民政府

台州市位于浙江沿海中部，陆地面积9411平方公里，下辖4县2市3区，2006年末户籍总人口565万，是全省第三人口大市，流动人口达220万人。台州是改革的热土，在经济领域，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入手创造了著名的“台州现象”；在政治领域，敢为人先、勇于探索，创造了“民主恳谈”这一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新方式。近年来，台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计划生育工作，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尊重育龄群众的合法生育权利，挖掘广大群众蕴藏的依法规范生育行为的潜能，确立群众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主人翁地位，创新建立“四有一落实”的运行机制，全面深化规范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基层基础不断夯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稳步提高。

一、在改革中求发展，在完善中求提高，努力探索台州计划生育村民自治新路子

开展计划生育村民自治是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客观要求，也

是顺应新时期计生工作形势、加强计生基层基础的必由之路。与全省各地一样，我市的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探索、尝试于“九五”期间，发展、深化于“十五”时期，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1. 萌芽探索阶段

随着1984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颁布实行，我国的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翻开了新的一页，同时加上市场经济的洗礼，广大农村群众参与农村事务管理的热情得到了极大的释放。在这种大背景下，早在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我市三门、路桥等地方开展了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发动广大群众参与计生管理，建立以村级为主体的经常性计生工作机制，初步实现计生工作重心下移。三门、路桥等地的做法，经过电视、报纸、广播等大众传媒的及时报道，受到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热情支持和坚决拥护，并引起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关注。2000年，台州市在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对计生村民自治工作进行肯定。从而在全市揭开了推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的“序幕”。这个阶段总的特点是：探索性质浓，开展面较窄，地域分布散，主要集中在村两委战斗力强、基础工作相对较好的行政村。

2. 高速发展阶段

经过“九五”时期的探索，进入“十五”时期后，在台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口计生委的大力支持下，我市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2002年初，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台州市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实施意见》（台市委办〔2002〕36号），以此为标志，我市上下迅速掀起了以创新建立村民自治运行机制为核心，全面规范、深化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的新热潮。到2005年，全市94.7%的行政村开展村民自治工作，57.2%的行政村建立了自治的有效机制，并达到市里规定的村民自治合格村标准。这个阶段总的特点是：市、县、乡强力推广，面上广泛开展。

3. 提高完善阶段

我市的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实践,对于转变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方法,实现工作重心下移是一个很有益的探索,但开展过程中一些工作不尽人意,村民自治的持久性、有效性不够,计划生育整体工作水平难以提高。针对这一情况,台州市人口计生委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思考分析,在实践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其他先进地区的经验,探索建立了“四有一落实”,全面建立“一制三化”的村民自治运行机制。“四有一落实”,即通过有领导组织、有自治网络、有自治途径、有自治制度,落实基层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有领导组织就是县、乡两级成立以党委分管领导任组长,组织、计生、民政等部门为成员的计生村民自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全乡计生村民自治进行统一领导;在村一级,建立党支部领导、村委会负责和计生协会参与的“三驾马车”村民自治工作领导小组。有自治网络就是:通过党员干部、协会小组长分片包干(分户包干)制、随访制的建立与落实,在村一级建立起权责明确、责利配套的工作网络。有自治途径就是:围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四大权利的落实,精心设计自治载体,使群众行使民主管理的渠道畅通。有自治制度就是:以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章程》、《计划生育村规民约》为核心,完善计生管理合同,进一步明确群众民主管理、自我服务的权利,使群众参与计生工作有法可依、有制可循。“一制三化”,即建立村民自治运行机制,实现村民自治法制化、村级工作规范化、民主监督程序化,由此逐步走出了富有台州特色的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的新路子。这个阶段总的特点是:面上广泛开展,工作机制健全,工作水平明显提高。

二、强化指导,精心培育,努力开创台州计划生育村民自治新格局

实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既受到政策、法律、社会文化、群众民主意识等宏观因素的制约,又受到一地